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108.7.18 4信

403  
台中市西區公益路161號9樓之7

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 
承辦人：王兵  
電話：04-22289111~64101  
電子信箱：pinmiso9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建字第10801200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本局108年7月11日中市都管字第1080119222號函有關  
「共有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(併室內裝修)許可適用土地法  
第34條之1之規定」停止適用1份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  
屬。

說明：依本局108年7月11日中市都管字第108011922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  
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  
副本：本局建造管理科

局長黃文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 
承辦人：盧欣瑜  
電話：04-22289111~64318  
電子信箱：aikia547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建造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管字第10801192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「臺中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之共有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(併室內裝修)許可適用土地法第34條之1之規定」一案停止適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7年12月4日台內營字第10708200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於107年12月4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20093號函修正第34條之1及停止適用94年11月30日台內營字第0940087100號函，函文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因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業已修正，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有無適用疑義，按修正後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第3點規定：「本法條第1項所定處分，以有償讓與為限，不包括信託行為及共有物分割；所定變更，以有償或不影響不同意共有人之利益為限……。」，又本法條之變更，係指變更共有物之本質或用途而言，共有建築物變更使用雖屬變更共有物用途之一，惟須以有償或不影響不同意共有人之利益，始得適用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該管特設主管建築機關，依上開要點規定配合辦理。

(二)本部94年11月30日台內營字第0940087100號函說明二有



夏

關共有建築物變更使用得有土地法第34條之1之適用1節，不再適用。

三、因內政部來函已敘明共有建築物變更使用不再適用土地法第34條之1，故原載於臺中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（編號：CH11-01-05）之「案由：共有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(併室內裝修)許可適用土地法第34條之1之規定」內容，停止適用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局建造管理科，檢送簽核文件1份供參，並依說明三原載於臺中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（編號：CH11-01-05）之「案由：共有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(併室內裝修)許可適用土地法第34條之1之規定」內容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 
副本：本局建造管理科、本局使用管理科

局長黃文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朱福生

聯絡電話：0287712702#2702

電子郵件：fsju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87712709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20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物變更使用有無土地法第34條之1適用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地政司107年6月22日內地司字第1071353622號書函辦理，兼復本部營建署案陳嘉城建築師事務所107年6月20日佳字第107062003號函。
- 二、因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業已修正，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有無適用疑義，按修正後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第3點規定：「本法條第1項所定處分，以有償讓與為限，不包括信託行為及共有物分割；所定變更，以有償或不影響不同意共有人之利益為限……。」，又本法條之變更，係指變更共有物之本質或用途而言，共有建築物變更使用雖屬變更共有物用途之一，惟須以有償或不影響不同意共有人之利益，始得適用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該管特設主管建築機關，依上開要點規定配合辦理。本部94年11月30日台內營字第0940087100

使用管理科 收文:107/12/04



1070300072 無附件

裝

訂

線

號函說明二有關共有建築物變更使用得有土地法第34條之

1之適用1節，不再適用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、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、嘉城建築師事務所(兼復貴事務所107年6月20日佳字第107062003號函)、蔡文揚君(兼復107年6月29日申請書)

電2018-12-04  
交10:38:33章

裝

訂

線